附件3-2：

岳阳市云溪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2019年岳阳云溪区卫生健康局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云溪区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0 年 6月 18 日

岳阳市云溪区财政局（制）

|  |
| --- |
|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项目负责人 | 田新云 | 联系电话 | 8410669 |
| 项目地址 | 岳阳市云溪区云溪大道220号 | 邮编 | 414009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9年 1月起至 2019 年12月止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310.8618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310.8618 | 实际支出（万元） | 310.8618 | 结余（万元） |  |
| 其中：中央财政 | 113.9232 | 其中：中央财政 | 113.9232 | 其中：中央财政 | 113.9232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43.9615 | 省财政 | 43.9615 | 省财政 | 43.9615 | 省财政 |  |
| 市财政 | 34.7833 | 市财政 | 34.7833 | 市财政 | 34.7833 | 市财政 |  |
| 区财政 | 118.1938 | 区财政 | 118.1938 | 区财政 | 118.1938 | 区财政 |  |
| 其它 | 0 | 其它 |  | 其它 | 0 | 其它 |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支出内容 | 实际支出数 | 会计凭证号 | 备注 |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59.712 | 2019年11月7号 |  |
|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 | 200.028 | 2019年11月15号 |  |
| 独生子女保健费 | 7.044 | 2019年11月7号 |  |
| 手术并发症扶助金 | 19.92 | 2019年11月7号 |  |
| 手术并发症医药费慰问 | 22.8378 | 2019年1月12号、2019年2月1号、2019年3月7号、2019年4月4号、2019年6月1号、2019年6月3号、2019年7月11号、2019年9月6号、2019年10月5号、2019年11月4号、2019年11月7号、2010年1月2号 |  |
| 手术并发症新农合 | 1.32 | 2019年1月2号、5号 |  |
| 支出合计 | 310.8618 |  |  |
|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
|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 期 目 标 | 实际完成 |
| 落实法定奖励政策，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 完成预期目标 |
|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项目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 622人 | 622人 |
|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 129人 | 129人 |
|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 85人 | 85人 |
| 独生子女保健费 | 587人 | 587人 |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戊等 | 4人 | 4人 |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戊等 | 56人 | 56人 |
| 手术并发症医药费及慰问 | 60人 | 60人 |
| 手术并发症新农合 | 60人 | 60人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 960元/人/年 | 960元/人/年 |
|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 10920元/人/年 | 10920元/人/年 |
|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 6960元/人/年 | 6960元/人/年 |
| 独生子女保健费 | 120元/人/年 | 120元/人/年 |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戊等扶助金发放标准 | 4440元/人/年 | 4440元/人/年 |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戊等扶助金发放标准 | 3240元/人/年 | 3240元/人/年 |
| 手术并发症医药费及慰问 | 每月实时发生费用 | 22.8378万元 |
| 手术并发症新农合 | 220元/人/年 | 220元/人/年 |
| 项目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家庭发展能力 | 逐步提高 |  |
| 社会稳定水平 | 逐步提高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100 |
| 评价等次 |  |
| **四、评价人员** |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签字 |
| 叶军 | 副局长 | 区卫健局 |  |
| 李豪 | 主任 | 区卫健局 |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2019年度云溪区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一、资金使用情况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包括计划生育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独生子女保健费、手术并发症扶助金。资金实行“财政专项、封闭运行、财政发放、专款专用”的管理制度。我区奖扶资金构成是由国家、省、市、区四级财政共同负担，2019年年初我区就将奖扶资金列入区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奖扶金发放的具体方式是：通过湖南省惠民补贴一卡通平台进行发放。卫生健康局将资金拨付区财政局涉农资金账户，财政局在一卡通平台设立发放项目、通过邮政储蓄银行进行打卡发放。  **（一）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财政部、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规定，2012年将农村奖扶标准提高到80元/人/月。截止2019年，云溪区共确定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622人，按国家规定标准发放资金为597120元。已全部打卡发放。**（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岳政办发〔2017〕19号）的文件精神和《关于落实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岳卫家庭发展科便函〔2019〕2号）。自2018年元月起，女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特别扶助金的标准，在国家、省规定标准上每人每月提高至910元；独生子女伤病残家庭夫妻特别扶助金标准，在国家、省规定标准上每人每月提高至580元。2019年确定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对象214人。其中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对象85，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对象129人。按规定标准发放：子女伤残扶助对象资金为591600元，子女死亡扶助对象资金为1408680元，共计2000280元。 已全部打卡发放。 **（三）独生子女保健费**资金按照“分级负担、统一归集、专户管理、打卡发放、直补到人”的方式进行发放。2017年，省规定发放标准为10—20元/人/月，我区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发放标准为10元／人/月。截止2019年，云溪区共上报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587人，共计70440元。已全部打卡发放。  **（四）手术并发症扶助金**2019年，我区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60人，其中二级并发症4人（4440元/人），三级并发症56人（3240元/人），共发放扶助资金199200元。已全部打卡发放。二、实施情况（一）加强对全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实施的督查、监督，认真学习，研究国家、省、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的相关政策、文件，做到落实项目政策不走样。（二）在全区进行广泛宣传，让广大计划生育家庭户全方位了解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做到该享受的一个不漏。（三）镇（街道）上报资料后，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全面复查，严格按政策兑现，对于有疑问的进行上门调查，做到公平公正。区卫生健康局审核后，通过财政局惠农补贴一卡通平台统一网上填报发放，财政直接监督，资金直接到人，杜绝了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现象发生。（四）在整个申报、复查、上报程序结束后，在镇（街道）的村（居）委会集中统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平、公正。**三、资金使用绩效**（一）体现政府担当。政府加大对计划生育对象的奖励扶助，确保群众实实在在的感受到政府的关心关怀。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政府不断加大的帮扶下，不断的有获得感。让政府的当担转换成群众的幸福感，对政府满意度显著提升。（二）促进计划生育转型服务**。**过去计划生育只有针对政策外生育的处罚，实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后，对计划生育家庭户进行奖励是深得民心的好政策，是政府实实在在为老百姓办的民生实事。（三）深化计划生育政策暖民心。在实施奖励扶助制度工作中，卫计工作者不辞辛劳主动上门送政策、送服务、送实惠，用真情和汗水赢得了广大农民群众的信任和好评，社会各界也给予了高度的评价，提高了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满意度。四、存在问题和建议（一）建议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纳入到健康扶贫的政策里面，切实减轻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就医上面的负担。（二）建议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心理辅导，帮助一些无法走出丧子之痛的父母，走出阴影，从新面对生活。（三）建议将计划生育伤残家庭子女也纳入到协会的计划生育保险中，减少伤残子女就医负担 |